2021年度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各有关企业：

 根据《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榕体事〔2020〕22号)的规定，我局拟对2020年度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各类体育产业项目给予扶持、奖励。现将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须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2.申报主体须已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产业名录库福建省名录的法人单位，是否列入，可咨询注册地属地体育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文体旅局或高新区社管局）。如尚未列入，可先进行申报，提交材料时填写《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表》提供信息进行预增补**（详请咨询属地）**。

1. 申报要求

 申报类型、范围及标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2021年资金补助重点：体育品牌赛事类、体育服务业类。

1. 体育品牌赛事类：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二章，申报范围为在我市举办影响较大、体育产业特征明显、形成品牌效应，且已连续举办过两届并将继续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品牌赛事活动；由社会力量举办的队伍参加全国单项协会组织的联赛。应填写附表1《----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体育品牌赛事类）》。
2. 体育服务业类：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三章，申报范围为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教育培训、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其他体育服务等符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服务业类项目。应填写附表2《----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体育服务业类、产业平台建设类）》。
3. 产业平台建设类：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四章，申报范围为体育服务业的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体育场馆运营模式创新；利用旧厂房等闲置设施改扩建体育健身经营场所；体育产业园区、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小镇、体育科技孵化基地建设等。应填写附表2《----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体育服务业类、产业平台建设类）》。

（四）配套奖励类：应填写附表3《----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配套奖励类）》

1.体育制造业主营业务拓展类：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三条。2.体育旅游项目：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3. 规上体育服务业企业：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五条。4.示范基地：申报参照《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二十条。

1. 申报流程及申报时间

 （一）申报时间。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二）准备材料。企业申请人访问福州市体育局官网（http://tyj.fuzhou.gov.cn/），认真阅读《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榕体事〔2020〕22号)全文，按类别下载文末申报表格，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供电子版材料和光碟各一份（含pdf、word文档）。

（三）提交初审。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于截止日期前将（初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请咨询各属地）申报材料报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查，初审推荐。

（四）评审。市体育局将在完成初审工作后启动评审工作，视情组织实地察验、专家评审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复审等。

（五）评审结果公示。审定结果在福州市体育局门户网上进行公示。

四、其他注意事项

企业应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应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漏填错填，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业务咨询电话: 0591-22027371、22027366